法規名稱：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

 助案件經費之作業、考核及管制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

 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

 處理。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二萬元為原則。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

 業務之民間團體。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

 、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

 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

 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

 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但本府所屬二級機關訂定者，應

 先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補（捐）助對象。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七）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

 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

 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

 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

 回已撥付款項。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

 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

 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

 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

 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

 金額。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

 （捐）助比例繳回。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七）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

 益評估之參據。

 （八）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

 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

 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

 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

 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

 （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

 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

 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依第三點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各機關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其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

 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

 額）等資訊應按季登錄於本府之公務網－計畫預算考核－對民間

 團體補助情形，由本府定期公告於新竹縣全球資訊網。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

 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

 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

 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

 證。

七、各機關對於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與個人，應訂定適當之督導管理

 考核機制，並建立完整資料庫。

八、各機關應針對補助業務訂定績效評估機制，進行自評及落實內部控制

 機制。

九、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各機關補（捐）助事項之辦理情形。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

 定。